

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耀棠、苏武俊、于海涌、谭洪舟

2018年10月25日